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8 月 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超过 5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易银沙，具体方案仍在协商中。

2、具体情况：

- 1) 企业名称：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 注册号：91430104730529387U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罗行
-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9 日

7) 经营期限自：2001 年 8 月 29 日

8)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南路留学生创业园 M0 组团东头 3 楼

9)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

1) 企业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号：43000000001426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5) 注册资本：226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1 日

7) 经营期限自：2001 年 7 月 11 日

8)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四楼

9)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目前已确定的交易对方，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股权或其他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

（三）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拟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同意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 1、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3、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司已组织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五）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有关各方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国有控股的交易对方还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目前，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已同意关于远泰生物部分国有股份转让的方案。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 3、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
-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相关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

估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承诺的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相关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预案。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能够防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